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税后净利润-529,346,276.44 元，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投资需求以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4,864,018.29	-221,817,878.58	-121,938,109.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91,746,083.3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6,262,403.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2,873,33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